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112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(所)寒假工讀生錄取名單

正取一名

高翎晏

備取二名

劉宣秀

蔡雨臻

報到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讀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2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，計 1 個月，正取工讀生請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前至本院 5 樓文書科報到，未報到者本院得取消正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親自到場並攜帶：
 - （一）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各 1 張（辦理勞、健保）。
 - （二）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張（辦理薪資轉帳）。
 - （三）私人印章 1 個。
- 三、正取工讀生如未滿 20 歲，報到當日請攜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到院。
- 四、備取者俟正取者報到情形，如有缺額，本院將依序電話通知遞補。
- 五、正取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洽(07)552-3621#515，陳先生。